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乐沙农业函〔2017〕25号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等工作制度和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和科学高效,推进全区农机化发展。特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三项工作制度及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2.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制度(试行)
3.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试行)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2017年7月3日



附件 1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试 行)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和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范围

(一) 根据《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我局牵头制定《乐山市沙湾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二) 研究制定《乐山市沙湾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廉政风险及防控实施方案》；

(三) 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决定；

(四)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 区农业局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牵头，召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 由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股室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和建议。在参会人员充分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的基础上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农机化发展与管理股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签批，重大事项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农机化股及工作人员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制度 (试 行)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是中央财政资金专项支持，鼓励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的一项强农惠农政策。为加强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省农业厅和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农业、区财政、区监察、区公安、区工商质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乐山市沙湾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必需的工作经费，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监管。

二、工作职责

农机购机补贴实行单位法人责任制度，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落实责任。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法人对补贴机具经销行为负责。

（一）区农业局的职责

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的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和拨付，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

负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核实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四）农机产销企业的职责。

1.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
2. 对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
3. 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

4. 及时向区农业局报告在本区范围内所销售补贴额过高产品的情况;

5. 承担因生产企业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五) 购机者所承担的责任。

1. 补贴对象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2. 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 承担相应风险。

三、补贴对象、补贴产品、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 补贴产品

按四川省农业厅确定并公布的当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 乐山农业信息网站 (<http://www.leshan.gov.cn/site/sitenongyeju/>) 转载公布。

(三)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已在网上发布通告。《四川省 2016-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停止执行。

（四）补贴方式

在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

四、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监督管理

（一）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监管

1. 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按照我区 2017 年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操作程序规范实施。

2. 公平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应优先补贴。

3. 严格执行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公布的当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单户享受的补贴机具数量和最高补贴金额限额按《乐山市沙湾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执行。

4. 补贴机具购机核查。（镇）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购机者提供购机资料真实性和购机真实性进行 100% 核实。区农业局对补贴机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的要求，及时上报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汇总上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按照《乐山市沙湾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区农业局要积极协助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兑付与管理。

五、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区农业局和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制度由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试 行)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厅和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受理举报

(一)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区纪委驻区农业局纪检组举报。

(三) 区农业局纪检组负责受理举报

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二、调查核实

(一) 工作原则

1. 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 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 分级负责原则。国家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举报，由局党组报区纪委，以区纪委置办为主；对生产企业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市农业局和区农业局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报请省农业厅调查核实。

(二) 工作程序

1. 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举报，由局纪检组报告区纪委置办。属于购机补贴业务范围的举报，由农业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调查核实，提出办理意见。

2. 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填写《乐山市沙湾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调查核实表》，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

4. 按照《乐山市沙湾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 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